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填报人：陈清仪

联系电话：8366245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主要职能如下：

1. 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区信访工作，处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协调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接访活动，处理区领导电子信箱有关信访件。按《信访工作条例》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2. 处理信访人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组织指导对重大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

3. 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

4. 负责区信访大厅的管理、协调和服务。

5. 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调研，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组织指导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 负责信访法规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人员培训。负责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指导。开展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

7. 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绩效考评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区信访局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智

慧信访”建设，从源头研判、预防信访问题的产生。推动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作用，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 年，福田区信访局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市信联办、市信访局工作安排，构建起“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党政主要领导带头示范、信访联席会议调度有序、信访部门建设科学完善、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有力”的信访工作体系，探索超大型城市中心城区社会治理新路径，推动福田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全面落地。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单位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为：充分吸附矛盾纠纷，深化发展群众诉求服务；强化信访监督职能，有效发挥“三项建议权”；紧盯重点突出领域，全力保障信访安全稳定；优化信访体制建设，推动落实信访工作“十项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实现“双向共赢”。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系列文件以及《深圳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遵循服务大局、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资金统筹、切实减少财政资金沉淀、坚持追踪问效、

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等原则，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1) 2023 年我单位预算规模合计为 2,368.0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7.00 万元，减少 2.75%。

(2) 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按区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科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2. 预算绩效编制情况

(1)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单位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单位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单位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单位各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较为完整,绩效目标比较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单位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完善本单位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2023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较为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 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较高。2023年,我单位调整后预算数为2,452.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2.18万元,项目支出1,709.84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2,27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1.88万元,项目支出1,528.58万元。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为92.60%。

(2) 政府采购方面。2023年,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348.2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348.2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3) 财务管理方面。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财政支出规范性较好。一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我单位进一步加强财政建设，规范财经秩序。二是开展预算分解和落实执行责任。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预算管理的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内设业务科室的职责和分工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下达任务指标。各科室严格按照预算分解计划，推进工作，落实预算支出计划，确保财政资金按时支出。三是严格支出管理，确保支出规范性。我单位各类事项支出均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经抽查评价，我单位各项经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四是规范执行预算调剂调整程序。各科室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出调整调剂申请，获批后方可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及其对应的工作计划。我单位年初预算2,368.0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452.02万元，累计调整资金占比为3.55%。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我单位2023年预算信息和2022年决算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时间安排，对公众进行公开，可在“福田政府在线”网站公开查询。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我单位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实行预算控制，项目支出审批权限明确清晰。对于常规项目和履职类项目，根据实际需要提交用款计划申请；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临时

安排的工作任务，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由实施单位自行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各业务科室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不得无预算开支。

（2）项目业务管理方面。业务科室在项目管理方面执行情况良好，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开展项目事前呈批、采购申请、合同审签，事中项目监管，事后项目验收等程序，相关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内设科室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等管理要求，对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一是明确资产管理责任。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对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资产安全和完整性负责；单位资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资产管理具体工作。二是我单位 2023 年固定资产按部门预算或政府采购计划下达的资金采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按集中采购规定办理，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按规定组织自行采购。三是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明确资产验收入库、领用等操作规范并严格执行，定期核对账册与固定资产实物，落实一物一标的管理模式。四是加强资产处置管理。通过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处置范围、处置程序等进行严格规定，确保了固定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确保收益的真实完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 798.70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74.87 万元，非流动资产 723.83 万元。2023 年我单位固定资产 900.71 万元，实际在用 900.71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核定编制数为 18 人，实有在编人员 16 人；另实有劳务派遣人员 2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8.97%。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了《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内控制度手册》，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内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单位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

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持续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全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深化群众诉求服务体系，夯实法治信访基层基础，探索超大型城市中心城区社会治理新路径，推动福田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全面落地，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示范城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和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统筹推进信访工作，推动各项工作取得超预期的良好成绩，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依法履行信访职责，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一是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落实信访关口前移，积极配合省信访联席办开展的“千名信访干部千镇行解民忧”活动，推动信访工作重心下移、深入基层一线，从源头预防化解信访问题，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立足于信访工作职责，做实做强基层基础，把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工作融入法治政府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中，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是规范开展信访督查工作。建立信访干部挂点联系指导监督工作机制，区信访局领导干部分片挂点 10 个街道，联合信访督查专员，紧密联系各街道、各部门，做好信访工作的业务指导、责任监督，强化信访工作效能，加强日常交流对接。制定出台《福

田区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工作规则（试行）》，切实将信访督查作为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推动信访问题化解的重要抓手，按照“谁办理、谁跟踪、谁督办、谁审核”的原则，压实信访工作责任，推动责任单位落实“三到位一处理”。

三是迭代升级群众诉求服务。持续推动群众诉求服务模式迭代升级，丰富完善“1+10+92+N”群众诉求服务体系，整合资源建设群众诉求服务阵地，推动群众诉求服务大厅（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基层发令、部门执行”机制，努力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在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群众诉求服务站点配备必要的心理咨询室和调解室，配备一定数量的社工、调解员、法律顾问、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为群众提供纠纷调解、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多元服务。

2. 深化信访十项机制，赋能全域社会治理

全面系统总结信访工作内在规律，围绕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创新推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发挥全区“一榜三令”高效执行机制推动落实落地。全市范围内首次在人流密集的闹市商圈公开亮相信访诉求服务，创新推出群众诉求专题服务市集，倾听企业意见建议、化解群众合法诉求。运用法治化工作在“推动信访关口前移”上创新突破，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高，社会基层治理和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成效显著。常态化开展“书记面对面”品牌活动，党员干部在群众“家门口”提供诉求服务，能够现场解决的马上

解决、不能当场办结的纳入信访系统形成闭环管理，相关做法获《光明日报》《法治日报》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新时代“枫桥经验”得到生动实践。

3. 推进法治信访建设，树立依法信访导向

一是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把依法办事作为做好各项信访工作的基本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断推进信访工作规范化改革。聘请第三方专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团队，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研究论证评估。推动专业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充分发挥律师专业力量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二是以双向规范推动信访法治化。局党组坚持定期研究部署信访法治化建设工作，与信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着眼于信访工作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着力提升信访干部依法履职能力，确保信访法治化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方面，注重强化信访法治化建设，推动职能部门和有权化解的责任单位切实履职尽责，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化解群众合法诉求；另一方面，积极引导群众树立依法信访、理性信访、文明信访的意识，依法规范信访行为，理性反映诉求。

三是积极开展法治信访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社会普法宣传力度，全力营造法治信访的良好氛围。在阵地宣传方面，专门印

制《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及说明》《信访法治化工作指南》派发全区相关信访接待场所，并将依法依规信访“路线图”、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在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张贴公布，积极引导信访群众依法有序表达诉求。组织专业律师向群众全方位、多角度解读《信访工作条例》以及信访工作法治化有关规定，对群众关心的信访程序、信访受理等问题进行讲解。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绩效分析

2023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21.02 万元，实际支出 21.0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50.09 万元，实际支出 49.9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62%。我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效率性绩效分析

（1）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为 2,452.0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70.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0%。其中：第一季度累计支出数 310.9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84.04 万元，支出进度为 18.46%，季度序时进度 25%，第一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为 73.84%。第二季度累计支出数 1,161.31 万元，全年预算数 1,884.60 万元，支出进度为 61.62%，季度序时进度 50%，第二

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为 123.24%。第三季度累计支出数 1,839.68 万元,全年预算数 2,355.81 万元,支出进度为 78.09%,季度序时进度 75%,第三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为 104.12%。第四季度累计支出数 2,270.46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52.02 万元,支出进度为 92.60%,季度序时进度 10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2.60%。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 2023 年领导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 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完成较为及时。

3. 效果性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信访量保持全市中游水平,各级走访总体平稳,网上信访重点指标排名全市前列。群众诉求服务模式迭代升级,畅通信访渠道,受理各类群众诉求,化解率达 97.82%;基层发令响应率保持 100%,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群众合法诉求。

4. 公平性绩效分析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信访问题,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按照《信访工

作条例》等相关规定，高质高效办理网上信访件，做到按期办结、规范上报，及时受理率和按期答复率均达到 100%。接待群众来访及时推动化解，积极搭建信访联调联处平台，用心用情做好信访工作。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 年度，我单位对纳入满意度评价的网上信访件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评价综合效能为 98.39%。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我单位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中，通过强化工作机制，优化绩效目标编审流程，将绩效目标融入部门预算编制“二上二下”的各个环节，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的“三个同步”。预算管理部门按照绩效目标的相关性、明确性、时限性、可衡量性及可实现性等原则进行集中审核，按程序报分管领导、领导班子审定，并按照时限要求在智慧财政系统上提交审核，进一步保障、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 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按财政部门要求，我单位在 2023 年年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围绕 2023 年全部一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 1-7 月资金支出进度、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针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各绩效指标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原因，对受客观原因影响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合理调整，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低进行重点跟踪监控。梳理绩效监控存在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跟踪后续的整改效果。

3. 及时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2023 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部门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整改清单，督促项目经办人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区财政部门。对于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较低的项目，我单位在 2023 年预算管理和 2023 年预算安排中，对项目管理和预算安排进行了合理调整，有效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单位根据《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我单位自评得分 94.93 分。自评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 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有待提高。我单位 2023 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虽然绩效指标的设置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但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能完全反映项目实施内容，需要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增加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缺乏定量标准，难以考评项目实施达

成效果，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有待提高。如其他一般管理事务项目数量指标设为“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完成率 100%”，其他一般管理事务项目质量指标设为“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准确率 100%”，扣 2 分。

（2）部门人员管理有待加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核定编制数为 18 人，实有在编人员 16 人；另实有劳务派遣人员 2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8.97%。控制率高于 10%，扣 1 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提升。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50.09 万元，实际支出数 49.9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62%，超过 90%，扣 1 分；我单位“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21.02 万元，实际支出 21.0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超过 90%，扣 1 分。

（4）2023 年我单位第一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为 73.84%，第二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为 123.24%，第三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为 104.12%，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2.60%，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8.45%，第一季度序时进度较低，扣 0.07 分。

2. 改进措施

（1）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和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及各部门对于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的职责分工等内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从而加强我单位预算支出过程中的绩效控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纠偏作用。

（2）合理控制人员编制，增强计划管理。加强部门人员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我单位将编外人员作为我单位人事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纳入人事管理范畴。建立编外人员控制数量基准线，实行计划管理，现有编制内人员能够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因工作需要使用编外人员的，必须在控制数额内招录使用，并严格履行编外用工报批程序。因计划数不足需调整或新增编外用工的，须向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报请审核。

（3）定期对资金的实际发生额与预算额度进行全面比较，结合具体的预算执行率分析当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偏差的原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压缩开支，力争将公用经费率控制90%以内。

（4）我单位将继续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力争资金支出均衡、及时，做到全年实际支出进度均与既定支出进度相匹配。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工作计划

一是提升法治信访工作水平。坚持将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全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加强运用法

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信访工作，并在化解群众诉求和矛盾纠纷的实践过程中加以运用，以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深化信访工作机制创新。继续深化福田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坚持推动党建覆盖制、服务市集制、分片包联制、主官在线制、民情日报制、民意速办制、吹哨联动制、提级包案制、全量归集制、压实责任制落实落细，形成常态长效的良好局面。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完善信访工作举措，服务中心大局，努力建设超大型城市新时代“枫桥经验”示范城区，从信访“小切口”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强法治信访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活动，创新方式方法，利用好宣传折页、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和党员服务市集等平台，多维度开展法治信访宣讲。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在日常接待群众时尝试以案释法进行宣讲，向广大群众开展《信访工作条例》等普法宣传。在特定时间节点宣传方面，利用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借助数字屏、海报宣传栏，积极为来访群众普法，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2. 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与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积极宣传绩效管理理念，培育绩效管理文化，通过组织业务培训、专题会议等形式，增强全员的预算绩效意识，使领导及各部门人员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要求。将绩效管理理念同绩

效管理方法整合，贯彻到预算管理的整个过程中，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加强预算编制及审核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工作目标，综合物价水平，社会保障规定、费用成本及财政支付能力等因素，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科学测算，合理申报预算需求，以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中期对预算进行大幅度调整，切实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3）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在选定绩效指标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疫情防控	专用于疫情防控支出，一线防疫人员补助、购买疫情防控、消毒物品等	用于购买疫情防控、消毒物品等方面支出	40,000.00	40,000.00	27,586.00	27,586.00
	信访事务	涉众金融专班法律服务、安保服务局法律顾问、案审、访前法律顾问费、信访临时救助及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完成了涉众金融专班法律服务、安保服务局法律顾问、案审、访前法律顾问费、信访临时救助和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8,954,188.30	8,954,188.30	7,164,000.00	7,164,000.00
	一般管理事务	绩效考核经费、离退休慰问金、基层党建、办公设备采购、购置费、培训费、宣传费、社会工作服务人	较好的完成了绩效考核经费、离退休慰问金发放、完成基层党建、办公设备采购、购置	6,205,770.00	6,205,770.00	6,195,848.49	6,195,848.49

		员服务费、信访临时救助、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劳务派遣服务费	费、培训费、宣传费、社会工作服务人员服务费、信访临时救助、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等支出				
	信息化运维项目	本年度在用的群众智慧诉求服务系统、省一体化系统、云安访数据系统	保证了群众智慧诉求服务系统、省一体化系统和云安访数据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1,898,430.00	1,898,430.00	1,898,430.00	1,898,430.00
	人员经费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人员方面的支出，保证人员经费的及时支付	6,920,899.66	6,920,899.66	6,919,752.97	6,919,752.97
	公用经费	差旅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物业费、车改补贴、工会经费、三公经	主要用于差旅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物业费、工会经	500,900.00	500,900.00	499,011.79	499,011.79

		费等	费、三公经费等方面的支付，保证了机构的正常运行				
	金额合计			24,520,187.96	24,520,187.96	22,704,629.25	22,704,629.2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福田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落地，形成常态长效的良好局面。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认真落实信访关口前移，持续推动群众诉求服务模式迭代升级，立足于信访工作职责，做实做强基层基础，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我单位 2023 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推动信访工作十项机制全面落实落地。信访量保持全市中游水平，各级走访总体平稳，网上信访重点指标排名全市前列。群众诉求服务模式迭代升级，畅通信访渠道，受理各类群众诉求，化解率达 97.82%；基层发令响应率保持 100%，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群众合法诉求。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受理处置完成率	高于 80%	99.29%		
		质量指标	信访受理处置后重复上访率	低于 30%	8.60%		
		时效指标	信访受理处置及时率	接近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高于 90%	94.5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处置信访事件，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有效	100%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降低同类型信访事件重复发生概率	有效	100%有效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高于 90%	96%
		其他满意度指标	群众信访投诉率	低于 10%	4.4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	3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 目 管 理	项目 实施 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列，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 员 管 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 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 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 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 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 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 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 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0
	制 度 管 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 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 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 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 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 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 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 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 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 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4
部 门 绩 效	60	6	经济 性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 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 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 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3
					效率性	20	部门(单位) 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单位) 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事项或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 果 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 平 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4.9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陈清仪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